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邱旻楓（即邱芷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賴俊宏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旻楓（即邱芷煒）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896,873元，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債務人現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約26,000元，另領有托育津貼補助4,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18,567元及扶養子女費用9,284元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博專用債權人清冊、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111年1月10日中院平民執111司執戊字第2844號執行命令在卷可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3年1月11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靖國